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，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者，須向主管機關申報。然而此一廠商自主管理行為，因罰則偏低，屢屢發現未確實申報之情形，實有大幅提高罰則之必要，以督促廠商確實申報，爰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明揚國際科技公司，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廠房爆炸案，最造成 6 人死亡，其中包括 4 名消防員殉職、109 人受傷。事件發生後，才發現該公司違法儲存危險物品 3,000 公斤，超過管制規定的 30 倍以上。
- 二、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，現行法規裁罰僅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，與其可能造成的重大災害不符比例原則，實有大幅提高罰則之必要，以遏止廠商投機心態，擔起該有的防災責任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

連署人：蔡易餘	王美惠	劉世芳	何欣純	吳玉琴
洪申翰	蘇治芬	李昆澤	陳培瑜	蘇巧慧
林楚茵	湯蕙禎	陳素月	黃世杰	吳思瑤

##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<u>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仍不遵行者</u>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、減量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不改善、補辦或申報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</p> <p>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</p> <p>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、減量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</p>	<p>一、工廠管理輔導法過去主要針對中小型工廠，所以考量到比例原則、罰則也訂得較輕，但隨著營運擴展、廠房擴建，確實有檢討罰則的必要，爰大幅提高罰則之上限，以遏止廠商投機心態。</p> <p>二、根據現行條文之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先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才予以裁罰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對於違反者，直接開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儲存量。 十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	<p>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。 十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</p>	
--	-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